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2〕184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能力验证项目实施机构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，促进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技术和管理要求，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社会重点关注的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通过省级资质认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具备相关项目（参数）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能力验证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应逐级向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。

二、能力验证项目

- 食醋中苯甲酸、山梨酸检测能力验证
- 水中铅检测能力验证
- 水中硫化物检测能力验证

4. 废气中二氧化硫检测能力验证

5. 土壤中有效磷检测能力验证

三、实施机构和时间安排

在前期对承办机构和项目（参数）统一征集、专家论证验收的基础上，确定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实施机构（承办单位）为太原海关技术中心、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原）和山西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（详见附件）。实施机构负责有关样品的制备发放、结果的分析统计汇总等工作；2022年6月30日前向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出相关通知，并跟踪落实；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分发至相关检验检测机构，需制定相关措施，确保样品安全可靠传递；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统计和汇总分析，形成能力验证技术结果报告，并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要及时将本《通知》转发给辖区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，督促其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；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的技术比对工作，对于食品、医疗器械和机动车等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的检验检测机构，要组织相同项目（参数）检验检测机构之间开展技术比对。太原、晋中、忻州、吕梁、阳泉等五市要围绕检验检测服务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发展，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的技术比对，协调推进结果

互认。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请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开展的技术比对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2. 实施机构对所承担的能力验证工作要周密策划，精心组织，保障技术人力资源，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的技术规范，制定能力验证项目方案，包括样品制备、发放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验证及数据统计分析汇总、上报时间等相关内容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。要与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保持联系，遇到问题及时反映，认真解答参加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，确保能力验证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要正确理解和认真对待本次能力验证活动，主动联系相关实施机构进行报名，按要求填写、确认相关表格（函），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测，确保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以及结果的可比性；领到样品后，要立即检查确认状态。在实施验证时，要独立完成检测任务，禁止相互打听检测结果和私下比对数据，按时上报检测结果；上报结果不符合要求和超期不报的，其能力验证结果均视为不合格。

4.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完成后，将对外公布能力验证结果。结果可疑或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验证仍不满意的项目视情况作暂停或撤销处理。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，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违规行为的，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，确保能力

验证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刘建红、孔军华

联系电话：0351-7680102/7680108

附件：2022年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表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表

项目名称	检测参数	项目实施机构	联系人	联系电话
食醋中苯甲酸、山梨酸检测能力验证	苯甲酸、山梨酸	太原海关技术中心	杜利君	13994222364
水中铅检测能力验证	铅	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郭沐昀	15135168180
水中硫化物检测能力验证	硫化物	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葛晶丽	15035144487
废气中二氧化硫检测能力验证	二氧化硫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(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原)	王波	13453406269
土壤中有效磷检测能力验证	有效磷	山西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	程滨	13934611818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